合同编号: STHT2023007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3144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_2023_年_11_月_13_日进行的<u>常州市水生态</u>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SYZB 采竞磋 2023144)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u>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u>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及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266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SYZB 采竞磋 2023144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YZB 采竞磋 2023144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常州市新孟河及太湖、滆湖、长荡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长江及魏村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溧阳市及金坛区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大运河及苏南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水生态现状综合评估报告》。

四、成果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以下成果:

- 1.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文本、图集:
- 2.《常州市新孟河及太湖、滆湖、长荡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常州市长江及魏村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溧阳 市及金坛区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大运河及苏南运 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水生态现状综合评估报告》文本、 图集:
- 3. 项目监测数据及报告,项目成果的印刷版和电子文件,图集同时提供印刷版和矢量电子文件。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 帮助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年度评估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
-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 1. 开展常州市水生态环境规划现状调研与问题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自然、经济、社会、文化、产业、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分析,水生态现状监测,水生态环境现状及时空演替分析,水环境污染现状分析,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诊断,与典型区域、流域的差距分析等:
- 2. 编制《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常州市新孟河及太湖、 滆湖、长荡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长江及魏村饮用水源地 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溧阳市及金坛区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大运河及苏南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水生态现状综合评估报告》。

3.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乙方应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所有规划、报告、监测数据及图集。

七、服务进度要求和付款方式

- 1. 2023 年完成本项目监测布点方案并通过评审后支付 2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水生态现状综合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2025 年 6 月完成《常州市新孟河及太湖、滆湖、长荡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长江及魏村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决陷市及金坛区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常州市大运河及苏南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通过评审后支付 20 万元;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
- 2.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八、服务承诺

-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 2. 工作启动后, 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 积极与各部门对接, 确保任 务按期保质完成。
-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 5.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服务成果的编制,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因故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逾期完成任何一项成果交付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
-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除乙方已完成通过验收的项目外,甲方已支付的未通过验收项目对应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4、第 5、第 6 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 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4.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染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某州市 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5682771

乙方: 单位名称(本章): 江苏党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近江苏 常州康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519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 号: 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珂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